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1月7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布局，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，强化对锂电基础原料展开战略布局，为实现整体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以提升企业竞争力。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碳酸锂冶炼建设项目投资协议》，拟在贵溪市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能5万吨碳酸锂冶炼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7日